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0年第2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 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

为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务院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印发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翻印
